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四川自贡鸿鹤股份有限公司	0.02		-150,000.00	150,000.00	
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公司	5		-3,637,807.70	3,637,807.70	
合计	--		-3,787,807.70	3,787,807.70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本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二）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498,191,921.89	497,710,421.89	483,327,957.51	483,120,957.51
其他综合收益		481,500.00		207,000.00
合计	498,191,921.89	498,191,921.89	483,327,957.51	483,327,957.51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仅对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